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夏集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YZJY-C2025-0018

甲方（买方）：宝应县夏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扬州申途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甲方：（买方）宝应县夏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扬州申途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夏集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夏集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1.2 标的质量：每天将 25 个中转池内的生活垃圾清理，打扫干净后集中收运至镇垃圾中转站过磅交付。清运垃圾收集池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作物秸秆、杂草等不在清运范围之内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镇范围内 18 个村，共 25 个垃圾收集池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

1.6 履行方式：每日清运一次，必须在下午 4:00 前完成（特殊天气及不可抗因素除外）由中标方安排专用车辆将镇内 18 个村共 25 个垃圾收集池的生活垃圾转运至镇垃圾中转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2066666.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8.1.1 每季度服务结束后并经过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十二分之一。（如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提前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宝应县夏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应县郭夏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扬州申途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应县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 08-1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见证方：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服务期:三年
- 2、工作范围：本镇范围内 18 个村，共 25 个垃圾收集池
- 3、工作内容：每天将 25 个中转池内的生活垃圾清理，打扫干净后集中收运至镇垃圾中转站过磅交付。

清运垃圾收集池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作物秸秆、杂草等不在清运范围之内

- 4、清运频次：每日清运一次，必须在下午 4:00 前完成（特殊天气及不可抗因素除外）
- 5、清运流程：由中标方安排专用车辆将镇内 18 个村共 25 个垃圾收集池的生活垃圾转运至镇垃圾中转站。

二、作业标准及要求

- 1、及时清理全镇 25 个垃圾收集池内的垃圾，做到垃圾不满溢、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 2、保证垃圾收集池的地面无污迹，垃圾清运过程中保持路面整洁，若有漏液或散落垃圾及时清理干净，做到车走地净。
- 3、中标方自行购买或租赁压缩式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使用淘汰的或国家禁止的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垃圾清运车要求配有垃圾池清洗装置，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责任，清运车辆、驾驶员和其他员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均自行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4、中标方要具备重大节日及其余应急保障能力，应急保障设备包括：在接到指令后两小时内调配自行购买或租赁洒水车、道路清扫作业车、压缩式垃圾清运车辆各 1 辆到达指定现场。

5、每辆垃圾清运车配驾驶员 1 名，随车保洁人员 1 名，所有服务人员健康状况必须持有健康证明，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有与准驾车型一致且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驾驶证。

6、如遇上级来镇调研考察检查、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必须无条件服从清运安排。

三、总体要求

1、管理要求

- (1) 由供应商负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 (2) 由供应商负责员工的薪酬发放，保险的缴纳，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

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3) 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 由采购人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进行考核。

2、服务质量要求

(1) 确定员工名单后，供应商确保 5 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等手续及时进场作业。

(2) 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员工的薪酬管理、意外伤害保险的缴纳，员工的变更手续办理，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 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员工的档案管理，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4) 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 供应商与员工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采购人备案后方可成立。

(6) 员工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3、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招聘人员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入职人员要求提供体检合格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新员工入职前供应商为员工正常办理入职手续。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提供的书面用工条件、需求、人数，负责推荐或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人员供采购方使用，供应商与员工签订一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承担对员工的用人义务。

(3) 本项目的服务费包括工资、意外伤害险、管理费、风险金、福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

(4) 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报价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税金等所有费用，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采购方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及福利问题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6) 供应商安排的员工发生违法或严重违反采购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采购方应及时调查核实相关事实, 提出处理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及时通知供应商, 由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7) 供应商员工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符合岗位特点的工作日制安排。在购买服务期间, 采购方应当建立劳动考勤制度, 书面记录员工的出勤情况, 每月与员工核对并由员工签字, 采购方应将员工的考勤记录和绩效考核变化情况及相关材料送供应商。

(8) 供应商如在收到工资结算费用后恶意拖欠或不发放员工工资, 且给采购方造成影响的, 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根据损失程度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9) 供应商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方有权直接将其退回供应商, 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的, 由采购方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但应提供相应事实证据。

试用期内不符合采购方用工条件的;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采购方规章制度的; 严重失职, 给采购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采购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经采购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采购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或采购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员工人身安全的, 员工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告知甲乙双方。

(10)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用工需要, 对推荐的员工进行健康体检, 经采购方确认体检合格方可安排到采购方, 入职体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未办理的, 出现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员工在工作中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未经采购方同意, 供应商不得更换员工。

(13) 供应商和员工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代扣, 供应商负责缴纳, 具体标准由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计算并书面通知采购方。

(14) 供应商及时按月支付所有员工工资, 如有延期, 按照 1000 元/天进行处罚, 将从下个月服务费中扣除。

(15) 供应商安排的员工在合同期内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等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员工在采购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工负伤、疑似职业病等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6) 供应商应承担的购买服务过程中相应法律责任, 因供应商不具备法定条件而从事相应业务受到人社部门处罚及其它法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17)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需在 10 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备人员，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配备足额人员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赔偿采购方经济损失。

(18) 投标报价应包括工资、意外伤害险、风险金、管理费、社保、税金等，报价时，人员工资不低于宝应县最低工资标准。

4、考核要求

(1) 考核形式

采用“明查”、“暗查”和“巡查”相结合的形式。考核可按不同季节变化、不同路段的实际情况采取“全面考核”、“抽样考核”和“专项考核”的方式。

(2) 考核安排

由中标单位清运人员每天将中转池内的生活垃圾装载、打扫干净后，用水印相机拍照上传到垃圾清运群，没有照片的视同当日未清理。

(3) 考核手段

明查可作事先通知，现场打分，中标单位随查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暗查时不作事先通知，考核组人员将采用摄像、照相设备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同时结合镇垃圾中转站的每日记录，并在检查后形成书面材料。

(4) 考核成绩

4.1、每月由采购人评分一次，以百分制计算。采购人对考核情况实行定期通报，依据考核结果核算支付款项。

(5) 日常考核

5.1、协议区域范围内中转池，必须达到日清日结，如发现一个中转池满溢未清有一次的扣款 100 元/2 分，半池或存在明显未清理的垃圾扣款 50 元/1 分，连续 2 天以上未拖运的扣款 500 元/10 分。

5.2、清运人员在中转池内外焚烧垃圾的，发现一次扣款 600 元/12 分。

5.3、清运人员运输途中无覆盖或覆盖不到位，发现有垃圾滚落现象的，有一次扣款 100 元/2 分。

5.4、清运人员把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分开拖运，在规定的时间内，每天将生活垃圾拖

运镇中转站过磅交付，生产垃圾由村安排；如发现生产垃圾拖运到中转站的每车扣款 100 元/2 分。所拖到中转站的垃圾必须是生活垃圾，如发现掺杂、掺水现象，有一次扣款 800 元/16 分。

5. 5、对垃圾不进垃圾中转站随意乱倒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20 分。（除中转站机器故障，甲方另行安排外）